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小字第983號

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堯

訴訟代理人 許晉嘉

被 告 卓柱廷

訴訟代理人 吳世傑

複代理人 郭嘉寶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98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0月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0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8，餘  
02 由原告負擔。

03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許慈翎

07 法 官 許凱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5 書記官 許慈翎